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函〔2021〕759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市文化旅游委：

你委《关于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函》（渝文旅函〔2021〕342号）收悉。经研究，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延续收取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财综〔2008〕37号）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宜函复如下：

同意将“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补录进《重庆市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